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3-023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 14：50 起，在深圳市光明区美盈森大厦 B 座 18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张珍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94,711,6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97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72,276,5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32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2,435,1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51%。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4,461,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5%;反对 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17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4,461,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17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4,461,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17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4,461,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17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186,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70%;反对 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9%;弃权 17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91%。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4,632,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356,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61%；反对 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4,009,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7%；反对 53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17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33,7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711%；反对 53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99%；弃权 17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91%。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4,632,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356,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61%；反对 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4,631,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355,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3%；反对 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9%；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4,179,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0%；反对 53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3,634,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4%；反对 1,07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5%；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358,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74%；反对 1,07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08%；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11、《关于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3,779,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7%；反对 93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03,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55%；反对 93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27%；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

12.01 《选举王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3,727,2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8761%，王海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3,727,2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8761%，王治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张珍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3,727,8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8762%，张珍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01 《选举王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451,380 股。

12.02 《选举王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451,380 股。

12.03 《选举张珍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451,980 股。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3.01 《选举郭万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3,727,2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8761%，郭万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刘纯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3,727,8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8762%，刘纯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01 《选举郭万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451,380 股。

13.02 《选举刘纯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451,980 股。

14、《关于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

14.01 《选举陈利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93,727,2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8761%，陈利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王艳辉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93,727,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8761%，王艳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01 《选举陈利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1,451,380 股。

14.02 《选举王艳辉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1,451,480 股。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

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方啸中律师、黄心怡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